

展外，並持續推動「孝親家庭月」及「祖父母節」宣導活動，導引親職與學校教育之正向發展。

- 五、為改善社會治安，行政院每月均定期召開治安會報，並由行政院院長親自主持；另內政部警政署及各地方政府警察局亦針對犯罪趨勢，檢討分析勤務作為，要求所屬就暴力、竊盜及詐欺犯罪加強查緝，並持續檢肅非法槍械毒品及防制跨境犯罪，以展現政府打擊不法之決心。
- 六、政府施政向以民意為依歸，各機關於政策之規劃、執行及檢討修正，亦多透過民意調查、座談會、公聽會等管道，與各界交流及蒐集相關意見，俾使政府施政決策更加周延。黃委員所提意見已錄案留供研參。

（一五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進口美牛含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26）

蔡委員就進口美牛含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確保民眾食品衛生安全，係政府首要施政目標之一，對於食品安全政策，向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依據國際規範，經風險評估，考量我國整體施政方向而訂定。有關飼料添加物萊克多巴胺之管理政策，行政院依「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 3 次會議評估結果，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原則，並藉由「食品衛生管理法」與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及強制標示有關之第 11 條及第 17 條之 1 修正條文及立法院 4 項附帶決議，達成政策目標。在「安全容許」上，行政院衛生署考量國人膳食習慣，並參考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標準，已於本（101）年 9 月 11 日公告訂定牛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為 10ppb。
- 二、為確認輸入牛肉產品符合我國標準，行政院衛生署將採逐批查驗措施，並依查驗結果評估調整；持續加強市售牛肉產品之稽查抽驗，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另為使讓消費者有自由選擇肉品之權利及資訊，該署自本年 9 月 12 日起，啟動「強制標示加強稽查計畫」，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包裝、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展開稽查，預計 2 個月內稽查 3 萬家餐廳及賣場，以落實牛肉原料原產地標示，確保民眾選擇之權益。
- 三、又，行政院農委會僅針對牛隻「含藥物飼料添加物」解除禁令，豬及其他畜禽動物仍不准使用，但供牛隻使用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在未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核准登記前，國內牛隻依然不得使用。此外，為兼顧國內畜牧產業發展，該會將持續輔導國內養牛業者建立「產銷履歷」，建立國產牛肉之專屬品牌及銷售管道，以形成市場區隔。

（一五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68)

蔡委員就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相關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含瘦肉精美牛輸臺問題，行政院一貫立場係將萊克多巴胺議題視為國民健康問題，應以確保全體國民健康為優先考量。因此，政府係經專家會議確認健康無虞之前提下，再衡酌其他重要國家利益，包括國內畜牧產業發展、國際貿易與貿易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進程與對外關係，並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
- 二、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之專家委員會依據科學證據審慎評估，於本（101）年第 35 屆大會通過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為使民眾能夠吃得安心，「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後，行政院衛生署已依照國人膳食習慣，並參考 Codex 標準，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告訂定牛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於同月 6 日公告強制標示規定，自同月 12 日起，逐步強制要求所有牛肉食品須標示牛肉原產地，持續於邊境與市場進行查驗，以確保所有牛肉符合規定，使民眾可於明確資訊下，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
- 三、海關職司進口貨物之查驗及徵稅作業，對於進口美牛係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及農委會之檢驗、檢疫結果，辦理後續通關事宜：如收到上開主管機關檢驗、檢疫合格單證比對相符訊息，即予以課稅放行；若收到不合格通知，則依該等主管機關通知進行後續退運或會同辦理銷毀事宜。
- 四、為推動召開臺美「貿易與投資架構協議」（TIFA）會議，政府近期已密集諮詢國內產、學界，掌握國內各界對 TIFA 之立場與需求，並透過各項管道促使美方儘速與我恢復召開台美 TIFA 會議，以利強化臺美經貿合作關係。

(一五七)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含瘦肉精美牛進口、隱匿禽流感疫情及油電價合理化調整措施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62)

蔡委員就含瘦肉精美牛進口、隱匿禽流感疫情及油電價合理化調整措施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含瘦肉精美牛進口問題：
 - (一) 行政院一貫立場係將萊克多巴胺議題視為國民健康問題，必須以確保全體國民健康為優先考量，因此，政府係經專家會議確認健康無虞之前提下，再衡酌其他重要國家利益，包括國內畜牧產業發展、國際貿易與貿易自由化、區域經濟整合進程與對外關係，始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
 - (二) 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之專家委員會依據科學證據審慎評估，已於本（101）年第 35 屆大會通過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為使民眾能夠吃得安心，「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後，行政院衛生署已依照國人膳食習慣，並參考 Codex 標準，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